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變更，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2)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上同意，議員可按照其意願以書面提出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該變更必須獲得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方能生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建議

4. 陳啟淳議員申請退出房屋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請載於附件一。

5. 若議員通過上文第四段的建議，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將修訂如附件二。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第九次會議，供議員審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9

退出房屋事務委員會



寄件者 陳啟淳區議員辦事處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or Gary Chan <spkgarychan@gmail.com>

收件者 yuewts@gmail.com <yuewts@gmail.com>

副本 wtscadm <wtscadm@wtsc.had.gov.hk>

日期 週三 21:07

所有標頭...

純文字

房屋事務委員會陳俊裕主席：

本人欲退出房屋事務委員會，特此通知。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2.3.2021起生效)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許錦成先生 區議會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黃逸旭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陳俊裕先生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主席	組員
陳啟淳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陳利成先生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鄭文杰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鄭梓健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組員		組員	
張嘉宜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張茂清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莊鼎威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郭秀英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劉珈汶小姐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組員		組員	組員
梁銘康先生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廖成利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莫灝哲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莫嘉嫻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莫綺霞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岑宇軒博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沈運華先生		委員	委員							
施德來先生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譚香文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主席			
鄧惠強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溫子衆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胡志健先生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尤漢邦先生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主席		委員	組員		組員	主席
人數	20	24	24	14	18	20	11	10	17	10